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創永
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0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再審原告如未繳納，其所提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0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經其收受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本院裁定時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、43、63頁）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